

ICS 67.040
分类号: X70
备案号: 15702-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 2683—2005

罐头食品代号的标示要求

Rules of code for canned foods

2005-03-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罐头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邦英、王柏琴、于新华、黄健豪。

本标准首次发布。

罐头食品代号的标示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罐头食品的代号标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原料经处理、装罐（袋）、密封、杀菌或无菌罐装后，在常温下能长期保存的罐头食品的代号标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652A 军需罐头食品总规范

3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罐头食品 **canned food**

原料经处理、装罐（袋、盒、杯、肠衣等）、密封、杀菌或无菌罐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在常温下能长期保存的食品。

4 位置及要求

4.1 贴标签金属容器罐头

采用印刷标签且净含量为 5000g（含 5000g）以下的罐头，代号打印、喷印位置在罐盖（底）的正中部；采用打印标签或打印不干胶标签的原料性大包装罐头（如 9kg、18kg 水煮笋罐头），代号打印在标签正中部贴于罐身侧面中部。分三行（或两行）平列。

——三行平列为：

厂名代号、班次代号

年、月、日代号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代号

——两行平列为：

厂名代号、班次代号、产品名称、规格代号

年、月、日代号

4.2 印铁标签罐头

代号可分两行打印或喷印在罐盖（底）正中部，不标示产品名称代号：

厂名代号、班次代号

年、月、日代号

4.3 玻璃瓶罐头

代号喷印在瓶盖正中部或瓶盖侧面，不标示产品名称代号。